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经对相关资料、会计师的审计报告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查，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按照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了审批和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现有的经营管理要求及公司发展需要，在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及关键环节上，能够对公司经

营业务关键环节起到良好的管理控制和风险防范，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也为会计信息的真实、合法、完整提供保证，不存在重要或重大缺陷和风险。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编号：XYZH/2018CDA40096），我们认为：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11 年首发募集资金以及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配套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等工作均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管理规定，符合公司依法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生投向和用途变更的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也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截止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募集资金所有账户已完成销户手续，销户手续合法合规，余额已转入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细致了解和资料核查，认为：2017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实施、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过程中所处的阶段、生产经营及财务现状、未来投资规划等具体情况，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

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为保证各项日常经营活动开展所需的资金需求，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0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实现既定经营计划的必要措施，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且财务成本及融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申请总额不超过 10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0,300 万元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符合子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生产经营主体，资信状况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够按时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0,300 万元的担保，并同意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该方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其勤勉尽责，从而提升经营

管理质量和效率，确保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上述薪酬管理办法及方案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薪酬方案，并同意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进行了深入了解，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对公司及分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相关事项以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江苏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盈利预测实现情况、标的资产资产减值等的财务审计及核查过程中，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兴旺 陈维亮

2018 年 4 月 23 日